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秋香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3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fcbja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3473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 (2347346A00 ATTCH4.pdf、2347346A00 ATTCH5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 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,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 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併附「臺南市○○校(園)教師聘約(範例)」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

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電 2004/11/14文章